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 **有關管理位於西班牙之娛樂場—BCN DREAM 之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本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 Veremonte España, S.L.（「**Veremonte**」，一間根據西班牙法律成立的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 Veremonte 同意進行真誠磋商以達成娛樂場管理協議（「**管理協議**」）。該管理協議是關於屬「**BCN Dream**」項目其中一部份的一個或以上的娛樂場將會交由本公司營運。「**BCN Dream**」項目是 Veremonte 將在西班牙巴塞羅那附近發展之博彩、多元旅遊設施及綜合度假村項目，除了娛樂場外，預計 **BCN Dream** 項目將包括超過 10,000 間酒店客房、一個展覽和會議中心、劇院、商場、辦公室和多達 5,000 個住宅單位。

**BCN Dream** 項目將屬於更大規模的「**BCN World**」發展項目的一部份。「**BCN World**」是 Veremonte 目前在西班牙比拉塞卡及薩洛消閒及旅遊中心內發展的項目，毗鄰冒險港（Port Aventura）主題公園。預計「**BCN World**」項目將包括酒店、會議中心、消閒中心和創新型生態城。目前的計劃是 **BCN World** 項目將在歐洲創造出世界級娛樂體驗勝地，呈獻全球最尊尚的酒店品牌，並結合娛樂、體育、購物和頂級食府。

諒解備忘錄規定，管理協議將包含以下主要商業條款：

**年期** 10 年，並可於本公司行使認購期權（定義見下文）及認購 **BCN Dream** 項目第一期之權益不少於 10%時自動延期 10 年。預計第一期將包括一間或以上的酒店，提供約 1,800 間客房、商務、會議和研討會場地，以及多達 35,000 平方米的娛樂場。

<b>基本費用</b>	每年總博彩收益（「 <b>總博彩收益</b> 」）之 3%；若總博彩收益超過若干協定限額，則總博彩收益中超過限額之部份所適用的基本費用按總博彩收益和較低的比率 2.75% 及 2.5% 計算；另訂有每年的最低協定基本費用。
<b>激勵金</b>	博彩 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之 5%；若 EBITDA 超過若干協定限額，則 EBITDA 中超過限額之部份所適用的激勵金按 EBITDA 和較高的比率 7.5% 及 10% 計算。
<b>認購期權</b>	<p>Veremonte 將授予本公司一項期權，可據此購入負責 BCN Dream 項目第一期開發之公司（「<b>開發公司</b>」）的最多 20% 權益（「<b>認購期權</b>」），行使價將參考開發公司之資產淨值的 20% 而計算。本公司可於簽訂管理協議後的 18 個月內或 BCN Dream 項目的娛樂場投入營運後的 6 個月內（以較後者為準）任何時間酌情行使認購期權，條件為：</p> <p>(a) 倘若於行使認購期權前，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已經擁有開發公司之 50% 或以上的股權，則本公司無權行使認購期權；及</p> <p>(b) 倘若於行使認購期權前，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擁有開發公司少於 50% 的股權，則本公司有權行使認購期權，惟以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在行使認購期權後將擁有開發公司之股權不得多於 50% 為限。</p>
<b>排他條款</b>	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簽立管理協議為止，Veremonte 及 BCN Dream 項目第一期之發展商不得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進行有關 BCN Dream 項目第一期之管理、營運或打造品牌工作的討論、磋商或就此訂立任何諒解書或協議。
<b>有效期</b>	<p>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直至西班牙加泰羅尼亞通過相關法律而向 BCN Dream 授出六(6)個娛樂場牌照（包括將於 BCN Dream 項目第一期內進行之娛樂場營運及博彩活動之娛樂場牌照）起計滿十八(18)個月止之期間。訂約各方可延展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p> <p>倘若並無簽立管理協議而訂約各方並無延展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則諒解備忘錄須視作於緊接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屆滿後自動終止而再無進一步效力。</p>

儘管諒解備忘錄具有法律約束力，但並非旨在包含建議交易之所有條款。根據諒解備忘錄，預期將訂立確實的管理協議。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照上市規則就本公告所述事宜以及本公司參與 BCN Dream 項目之情況再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